

2006

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指南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全國專利代理人 資格考試指南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委員會 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指南

(2006)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011-971-8

I. 2… II. 专 III. 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143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2006)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李 琳 王 欣

文字编辑: 王 欣 张 静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印张: 46.25 字数: 1240 千字

印 数: 1~10 000 册

ISBN 7-80011-971-8/D·226

定 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5年10月,中共中央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指出要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2006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了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经过15年的努力,到2020年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促进自主创新的重要制度。温家宝总理指出:“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就不可能有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树立我国国际信用、扩大国际合作的需要,更是激励国内自主创新的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就是鼓励科技创新。世界未来的竞争归根结底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是整个知识产权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的各个环节。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工作的范围、水平和质量,对保障知识产权制度正常运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我国自主创新的作用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国务院于2005年启动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该战略的重要专题研究项目之一。

形势喜人,形势逼人。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贯彻“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针,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进行改革。改革措施包括:

1. 将原来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改为每年举办一次,并将考试时间固定为每年11月的第一个周末。

2. 将原来的四门考试科目改为三门考试科目,其名称和内容分别为:

- (1) 专利法律知识,该考试科目的试题涉及专利基础知识、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专利申请的复审、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实施、专利权的效力及对专利权的保护、专利文献及专利分类、有关专利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专利代理条例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章。

- (2) 相关法律知识,该考试科目的试题涉及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刑法、担保法、对外贸易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知识。

- (3) 专利代理实务,该科目试题的试题涉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书的撰写以及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无效宣告请求书的

撰写、针对无效宣告请求的意见陈述书的撰写。

上述第一门和第二门考试科目采用选择答题和填涂机读答题卡的考试方式；第三门考试科目采用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的考试方式。

3.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举行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的试题以及初步拟定的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吸收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上述两门考试的判卷标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录取通知书颁发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试题及其参考答案。

4. 将原来设定较为固定的总成绩和撰写单科成绩分数线的做法，改为按照参加考试人数的一定比例、择优录取的做法。录取比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有关专利代理机构和大专院校的代表组成的考核委员会商议确定。

为了与上述改革措施相适应，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调整后的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重新编写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试大纲（2006）》。新编考试大纲更加详细具体、更有针对性。在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大纲中详细列出了考试所涉及的每一个知识点；在专利代理实务考试大纲中对各种文件的撰写及申请文件修改尽可能地提出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考试要求。

为帮助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进行备考，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新的考试大纲编撰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06）》。该指南除了包括新的考试大纲之外，还全面收集汇编了该大纲所涉及的专利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内容齐全，减少了应试人员收集有关资料的负担。该指南全书内容分为三个部分：考试大纲、专利法律知识部分和相关法律知识部分，其中后两个部分按照大纲的顺序编排。与2004年版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相比，本书删除了2004年版中超出考试大纲的部分和已经废止的法律法规，增补了考试大纲新增部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近颁布的规章。例如，本书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有关的司法解释；收录的《审查指南》包括了2004年发布的《审查指南公报》第1号、第2号的修改内容；增加了《调整后的PCT国际检索费、附加检索费以及新增加的后提交费标准》、《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等最新规章。

高素质专利代理人的培养，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我愿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我们期盼着更多有志于专利事业的人士奋发砥砺，自强不息，通过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投身到任重道远的专利事业中来。

希望本书能为您进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复习提供一定的指导和帮助，衷心祝愿每一位应试人员取得理想的考试成绩。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

目 录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2006)

专利法律知识部分	(2)
相关法律知识部分	(17)
专利代理实务部分	(33)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2006)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一) 专利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1)
专利代理条例	(66)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公告

审查指南	(7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267)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270)
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适用办法	(27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272)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276)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277)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280)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282)
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	(282)
《处理有关微生物菌种保藏问题的通知》的执行办法·····	(283)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283)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284)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285)
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	(286)
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286)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287)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288)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288)
对《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修改·····	(293)
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	(294)
PCT 申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95)
国际申请（PCT 申请）费用减、退、免方面的规定·····	(295)
调整后的 PCT 国际检索费、附加检索费以及新增加的后提交费标准·····	(296)
专利收费标准及减缓比例·····	(297)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9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300)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302)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306)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307)
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311)
专利申请号标准·····	(312)
关于《专利申请号标准》的说明·····	(314)
专利文献号标准·····	(315)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标准·····	(318)
中国专利文献编号系统方案·····	(321)

办理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规定·····	(321)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322)
办理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审批和登记事宜·····	(323)
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裁定的规定·····	(323)
部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延长·····	(324)
公布废止某些部门规章·····	(324)
废止 27 号公告·····	(324)
启用新版《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说明书》·····	(325)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326)
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	(329)

(三) 相关国际专利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	(332)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350)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413)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18)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423)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6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60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60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61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61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17)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97)

（二）相关国际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70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714)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大纲
(2006)**

专利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基本要求

了解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历史；熟悉各种专利体系及特点；熟悉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及其特点；掌握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相关的规定；掌握与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相关的概念和规定。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 专利体系及特点

专利权的概念 专利权的性质 先申请制 先发明制 登记制 形式审查制 实质审查制

3.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1.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一次修改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2.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先申请原则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三种专利类型

3. 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国防专利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审理专利案件的人民法院及其管辖权 地方专利代办处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一、相关概念

1.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定义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判断规则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

2. 申请人的概念

中国内地申请人 中国港澳台申请人 外国申请人 共同申请人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不同种类申请人的法律适用及其区别

3. 专利权人的概念

二、权利的归属

1. 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的概念 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奖酬的权利及相关规定

2. 非职务发明创造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概念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3.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概念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

4.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概念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一、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的概念 专利代理的作用

二、专利代理人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条件 申请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条件和程序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和业务范围 专利代理人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三、专利代理机构

1. 专利代理机构的概念和组织形式

2.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的条件 代理机构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 专利代理机构的撤销

3.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满足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程序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的停业或撤销

四、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年检

年检的内容 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五、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六、专利代理惩戒

1. 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

惩戒的种类 惩戒的适用和救济

2.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

惩戒的种类 惩戒的适用和救济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基本要求

掌握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和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予专利权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一、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

1. 发明专利

产品发明 方法发明 对产品或方法的改进 新的技术方案

2. 实用新型专利

产品的含义 产品的形状 产品的构造 新的技术方案 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对象

3. 外观设计专利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 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对象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 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

“国家法律”的含义 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2.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社会公德”的含义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3. 违反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公共利益”的含义 违反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4. 科学发现

科学发现的定义 科学理论的定义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与发明的区别 首次从自然界分离或提取出来的物质

5.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智力活动的定义 判断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申请主题能否授予专利权的原則

6.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诊断方法的定义 属于诊断方法的判断规则 不属于诊断方法的判断规则 疾病治疗方法的定义 属于治疗方法的判断规则 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判断规则 外科手术方法的定义 不授予专利权的外科手术方法

7. 动物和植物品种

动物的定义 植物的定义 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方式 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 生物学方法 非生物学方法 可授予专利权的动物和植物生产方法

8. 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

原子核变换方法的定义 用原子和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原子核技术发明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一、现有技术

1. 现有技术概念

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 现有技术的地域界限 “公众”的含义 技术内容“为公众所知”的含义 现有技术的公开方式 出版物公开的定义 出版物公开的判断规则 非出版物公开的定义 非出版物公开的判断规则

2. 抵触申请

抵触申请的定义 构成抵触申请的条件 抵触申请的现有技术效力

3. 宽限期

宽限期的定义 宽限期的效力 宽限期的期限 适用宽限期的情形 主张适用宽限期的时间限制 有权主张适用宽限期的人 主张适用宽限期的条件 二次公开适用宽限期的条件 适用宽限期的国际展览会 适用宽限期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 首次发表的含义 首次展出的含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发明创造内容的含义 证明材料

二、新颖性

1. 新颖性的概念

新颖性的定义 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含义

2. 判断新颖性的原则和基准

单独对比原则 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数值和数值范围 化学领域发明的新颖性判断

三、创造性

1. 创造性的概念

创造性的定义 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显著的进步

2. 判断创造性的原则和基准

判断创造性的方法和步骤 判断创造性的辅助因素 技术效果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开拓性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组合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选择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转用发明和用途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要素变更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化学领域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3. 实用新型创造性的判断

判断实用新型创造性时不予考虑的技术特征 判断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标准

四、实用性

1. 实用性的概念

实用性的定义 实用性涉及的产业范畴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的含义 “积极效果”的含义

2. 判断实用性的原则和基准

判断实用性的原则 不具备实用性的主要情形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一、外观设计相同和相近似的判断

1. 判断客体

判断客体的含义 判断客体的类型

2. 判断主体

一般消费者 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 不考虑的因素 一般注意力

3. 判断原则和基准

相同性的判断规则 相同种类产品相近似性的判断 相近种类产品相近似性的判断 形状相近似性的判断 图案相近似性的判断 色彩相近似性的判断

4. 判断方式

单独对比 直接观察 隔离对比 仅以产品的外观作为判断的对象 综合判断 要部判断

二、与在先权利相冲突的判断

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含义 “合法权利”的主要类型 以与在先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条件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基本要求

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满足的各项要求；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要求。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一、请求书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书的法律效力 请求书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其应当满足的要求 应当随同请求书提交的各类证明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二、权利要求书

1.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的法律效力 权利要求的类型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 权利要求书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主要情形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明地表述要求保护的范

2. 独立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的含义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划分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的原则和方式 允许不采用两部分方式撰写独立权利要求的情形

3. 从属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从属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含义 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的限制

三、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

1. 说明书

说明书的法律效力 说明书应当充分公开发明、实用新型的含义 说明书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 说明书的整体撰写要求 说明书各部分应当满足的撰写要求

2. 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的法律效力 说明书附图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的关系 实用新型说明书的附图

四、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说明书摘要的法律效力 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的撰写要求 说明书摘要附图的选择

五、申请文件的书写规则及附图绘制要求

适用文字 打字或印刷 字体及规格 书写方式 字体颜色 编号 制图规则 图的大小 布置和编号 附图标记和图中文字

六、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特殊要求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请求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 保藏证明 存活证明 提供保藏要求的法律意义 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期限 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期限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一、请求书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书的法律效力 请求书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其应当满足的要求 应当随同请求书提交的各类证明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二、图片或照片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法律效力 外观设计产品图片或照片应当满足的尺寸、绘制、拍摄、色彩等要求 立体外观设计产品图片或照片应当满足的特殊要求 六面正投影视图的概念及绘制要求

三、简要说明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简要说明的法律效力 允许在简要说明中记载的内容

四、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模型

应当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的条件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模型应当满足的要求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1. 单一性的概念

单一性要求 总的发明构思的含义 特定技术特征的含义

2. 判断单一性的原则和方法

检索前单一性的判断 检索后单一性的判断 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从属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同一类别 成套出售或使用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基本要求

熟悉专利申请程序中的基本概念；熟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掌握关于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的规定和原则；熟悉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手续及其文件。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申请日的确定 申请日的作用 优先权与优先权日 优先权的效力

二、申请号

申请号的组成 申请号的含义 申请号的给予

三、期限

1. 期限的种类

法定期限 指定期限

2. 期限的计算

起算日 届满日

3. 期限的延长

允许延长的期限种类 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和手续

4. 耽误期限的处分

处分的种类 补救措施

四、费用

1. 费用的类别

2. 费用的减缓

允许请求减缓的费用种类 请求减缓的手续及其审批

3. 费用的缴纳期限

4. 费用的缴纳方式

银行或邮局汇付 现金或支票面付 缴费日

5. 专利费用的退款、暂存和查询

暂存 退款的原则和后果 查询费用的范围和方式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一、专利的申请及受理

1.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的文件及形式